

第一章 银行先驱

货币史和银行史往往连在一起，但从未混为一谈。

若说货币的概念相对新近一些，那么，银行的概念则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要追溯银行的起源，说它源于宗教，人们也许会感到奇怪呢！

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文明文化都有其庙宇；这些庙宇中曾经掩藏着一些财宝，人们不一定就原封不动地、长久地把这些财宝搁置在那里。庙宇的教士们把贮藏的某些财物出借给当时的需求者，出借一定的期限，便觉得有了双重使命感：一方面，他们博得了同时代人的需求感激；另一方面，他们为其上帝做出了奉献，觉得无上光荣，因为借贷受益者要偿还享受到的借贷服务，其偿还物总要比借到的物品多一些。况且，庙宇储藏物若是些易腐烂的食物，唯一有效的储藏办法，是借给食物使用者，待到下一季节再让他们归还新的。

所以，古代各处的庙宇几乎都变成了出借所。

庙宇掌管者们不但乘机接受赠品施舍，而且征集存放财产。对公众来说，这是把财产放到安全之处的机会；对征集者来说，这是获得更多的出借物因而是获取更多实际利益的方法。20 世纪的一些考古学家们，曾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乌鲁克庙宇废墟中，发掘出公元前 4000 年的计算板形状的古物，在古物上面就有令人惊讶的出借物品的记载。

除了庙宇神殿之外，一些土地所有者和商人也没有忽视用放高利贷的方式来囤积财产。但是，当时的民俗政府和宗教当局对此做法给予了某些限制；的确，这种发财致富的方法从原则本身来讲是值得争议的；到后来，人们在实际生活中看到，富人通过高利贷手段剥削穷人的危险现象一直存在着。1902 年在（伊朗）古城苏萨发掘出一部《汉穆拉比法典》（后收藏于法国卢浮宫），该法典规定，所有借贷契约 均应经王国的官员核准 方能生效。《圣经》中要求的更严格，在其《出埃及记》（第 22 章第 25 节）中写道：“倘若你向我的教民中的某人出借财物，向你周围的穷人出借物品，你不应成为他的债主，你不应向他要利息。”据说《圣经》中没有禁止向外国人放贷；即使是真的，不过在远古时代，向外国人出借的机会也是极少的。

金属货币的出现，改变了许多事物。流通硬币

的多样化，赋予那些专业者——金银器商、钱币兑换商、税收征集者——一个重要的角色，他们便试图成为真正的钱币职业兑换商。当时许多人由于各种原因在钱币兑换商那里存放了一部分财产，兑换商自然就放起长期或短期贷款，以便从中牟利，钱币兑换生意因而逐渐成为一些专业兑换商的事务。于是，人类社会中出现了一种新的职业：银行家。

我们并不打算探讨这一职业人物在各个时期及各个方面的情况，而仅追踪其在地中海沿岸、尔后在西欧的发展足迹，并追述其以后在全世界的发展过程。事实上，这就是当今银行体制由来的主线索，其先驱应从古希腊、古罗马、欧洲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去寻找。

一、古希腊时期

大约公元前 6 世纪，古希腊的每个商业城市和圣殿（地）就都开始铸造钱币，因而出现了许多钱币兑换商。这些兑换商自然从事起信贷活动来，其中许多人选择雅典这座重要的商业城市定居下来，因为雅典城邦的索隆法律刚刚确认了人们利用利率的自由。起初，钱币兑换商只是满足于在古希腊广场或市场上安一张桌子摆摊营业，因而他们被称为“摆

摊桌的钱币兑换商（下称摊桌兑换商）后来某些兑换商开设了钱币兑换店铺柜台，其中个别兑换商成为非常富有而且很有影响的人物。

伊索克拉底和狄摩西尼的辩护词，向人们揭示了那些“摊桌兑换商”如何精于经营、如何熟悉商界情况以及如何与其业务联系网精诚团结的细节。因而，他们能够向客户提供各种广泛的服务，如吸收存款、保管珍贵物品、发放信贷和担保（保证金）、清偿票据、进行钱币兑换和转让、提供海事保险、转让正式契约、处理遗产帐目、负责公卖等。

伊索克拉底在其“论摊桌兑换商”一文中，负责为著名的银行家帕西翁辩护，他用简朴而又恰当的语言说道：“与摊桌兑换商做兑换交易没有证人；如果人们受其损害，就会被迫起来斗争，向那些拥有众多朋友且支配着大量金钱的人讨公道，迫使兑换业者维护其诚实的信誉。”兑换交易若无证人，就立字据，这样，有关当事人遇有纠纷时，就可以掌握情况和以保留的副本作为证据；狄摩西尼在支持帕西翁之子阿波罗道尔反对顽固抵赖的客户（卡里波斯、迪莫塞等人）时，证实了上述情况；他后来在支持帕西翁的接班人富尔明反对阿波罗道尔时，也证实了这一点。

摊桌兑换商的活动，并没有引起教士们的不安，

后者继续在德劳斯神殿和其他几个庙宇从事现金和实物交易的银行活动。这是因为他们的客户不同，前者的客户是商人和市民；后者的客户是些农民和公共机构。

然而，长此下去，公民的负债及在俗的或信教的银行家们的优越状况，引起了一些批评。所以，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第 1 章第 4 节)中就反对利率原则本身，他解释道：银钱的效能应该保持稳定，不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成倍增值；一幢房子或一块地能带来合理的收益，一笔银钱却不能。

为了反对高利贷，也为了减轻雅典和德劳斯神殿带来的影响，古希腊的许多城市从公元前 4 世纪就决定成立公共银行，由政府官员掌管或监控。这些公共银行，除了承担银行本身的职能作用以外，还负责征收赋税和铸造钱币。为此，锡诺普公共银行的经理认为，为方便流通，有必要减轻钱币重量，以促进经济活动的发展。这样做使价格一下子猛涨起来，锡诺普和他的儿子及其合作者迪奥吉纳也落了个被驱逐的下场。迪奥吉纳放弃了与银钱打交道的行当，来到雅典，当上了哲学家，并以此为荣。可以说，这是银行家愤世嫉俗的首例。

到公元前 3 世纪 以古希腊公共银行为样板 古埃及托勒密王朝创建了皇家银行网，垄断了古埃及

的银行业务。这是信用机构国有化的第一个范例。

但随后不久，古希腊和古埃及一起融入古罗马帝国时期。

二、古罗马时期

以从事农业为主而不善于经商的古罗马人，起初几乎没有被银行活动所吸引。当他们感到实在需要开设银行时，便满足于开设互助信用社，把它设计成互助形式，这样就排除了利率，可以不收利息。古罗马人的宗教庙宇在推动银行活动方面，似乎没有起到什么重要作用。

但是，古罗马人的军事征服，却使得古罗马与地中海沿岸许多国家的人民加强了接触，刺激了他们之间的通商往来，从而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如货币兑换、税收的免征与转移、行进部队的给养等。于是出现了以古希腊银行为模式的私人银行和公共银行。

各私人银行（其中许多是由来自希腊和意大利南部的人开办的）都设在古罗马广场周围由国家租让的一些小店铺里。私人银行从这里向整个拉丁语世界扩展，而且利率在罗马是受限制的，但在外省却是自由的。人们通常称这些私人银行为“钱庄”。

各公共银行或“摊桌兑换商”都分散在外省，在古罗马城设有一个中央银行。他们的合作者被称之为“包税者”或者被纳税人更贴切地称为“收税人”。

在银行技术方面，古罗马人与古希腊人的操作程序基本上是一样的，但古罗马人的法制观念使他们对银行形式的要求更加严格，因而，客户可以随时让银行提供其帐户情况，并可以作为证据向第三者出示；遇到这种情况时，银行家们就系统地清偿同一帐户的债权和债务，以便只提供其帐户余额数据。

有一大批金融家独立于私人银行或公共银行之外，以“交易商”著称。他们跟随古罗马军团为其服务，或者越过军团，在古罗马帝国边境，寻找一切机会进行交易。由于没有固定地址，他们几乎收集不到存款，但是，他们设法通过发放短期贷款和从事兑换业务，使其自有资产的数量日益增加。这些交易商中的大多数人是来自欧洲东方的犹太人、希腊人和叙利亚人。

从公元前 2 世纪起，一种资本主义类型的经济逐渐在古罗马初见端倪。属于骑士阶层的公民，越来越多地转向商务，他们试图独占收税的农场和管理大型公共市场。他们并由此得名为“包税者”。

这些包税者并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银行家，因为他们不吸收存款；人们可以把其视之为法国君主

立宪制时期包税人的祖先。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又联合组成公司，并偶尔与一些“交易商”分摊股份（合股）还向公众发行债券。在各个“钱庄”这一边，他们也组成公司；不过，这种情况涉及的是合伙公司，每个合伙人可以追求一切（利益），或者被追究一切责任。“包税者”和“钱庄”两方远未达到势不两立的地步，他们习惯于组合各自的力量，发挥各自的优势，利用各自的关系网，以从事业务活动。从此，他们放弃了古罗马广场这块交易集散地，而聚集到各个“大会堂”中做生意（这些威严壮观的皇家建筑因其富丽堂皇，故称），便既用作审判又用作交易和散步的场所。

不过，成功的背后却包含着代价：含有贪婪之意的“包税者”的同样字眼儿，起初是被古罗马人用来专指那些涉足税务的骑士，他们都是古罗马社会的“红人”后来又把那些卑微的收税人也贬低为“包税人”。在西塞罗的演讲词中，“包税人”被视为优秀分子而在《福音书》中却被看作无产者。

公共银行被剥夺了收税权，在其他方面又遇到一些大型私人银行的竞争，因此，古罗马时期的公共银行仅扮演次要的角色，这与古希腊和古埃及公共银行的作用是无法相比的。当古罗马人征服古埃及时，实施的权威措施之一，就是取消古埃及皇家银行

的垄断。这是非国有化的首例。

三、基督教中世纪时期

古罗马社会出现的任意经商及至公共“大会堂”从事银行业务的行为，引起基督教徒们的愤慨，后者把那些“大会堂”视为“魔鬼之殿”。于是他们在所及之处，首要任务是拆除“大会堂”或是净化“大会堂”，用以供奉其真正的上帝。因而，原来那些古罗马的公共“大会堂”变成了基督教最早的公共“大教堂”。两千年之后的今天，大教堂的美名仍然保留，专指基督教徒顶礼膜拜的圣殿。

新教徒在这方面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把利率指责为产生银行和金融的根源。为此，他们提出需要神授的和哲学的双重担保。神授的担保取自《福音书》（根据是圣吕克在此书第 6 卷第 34—35 页）的说法：“如果您借贷给您希望能归还回来的那些人，人们怎能不知您是什么意图？渔民也向渔民出借，以便收回同样的东西。愿您博爱至您的敌对者，多做善事，放贷而不要有任何多收的期望。”至于哲学上的担保，人们可以从亚里士多德的哲学论著中找到答案。鉴于这些强有力的根据，公元 325 年，尼塞主教会议决定禁止神职人员出借有息资本。

拜占庭帝国的银行并没有因此停止发展，这里的国际贸易非常活跃。正是在拜占庭帝国，在公元 6 世纪查士丁尼皇帝在位期间，银行方面及其他关系到古罗马社会日常生活的诸方面都确切地实施了法典化。查士丁尼最早把贷款年利率确定为 6%（个别情况除外）鉴于海事风险较大 因而海运领域借贷年利率可达到 12%；相反，贷给教会和其他宗教组织的年利率不应超过 3%。

与拜占庭帝国相反的是，西欧毫无保留地对教会做出不同的反应。这里的政治形势也的确不同。在西欧北部大片领土遭侵略、其南部不久又被伊斯兰教徒征服逐渐蚕食的形势下，西欧人民被迫高筑城墙，保卫家园，这使乡间田园收缩，处于城堡或寺院的监护之下。在此形势下构成的封建社会里，其经济只能是墨守成规和封闭的，以致于信贷需求极少。碰巧有那么几位银行家，就足以履行银行使命了。因而，东方的一些通常被人们称为“叙利亚人”的交易商，来到西欧一些大城市并安居下来，他们组织起一些国际交换业务；后来，由于他们支配着大量资金，于是开始吸收存款，并发放贷款。

公元 789 年，查理大帝把禁止有息贷款的禁令扩大到非宗教的范围。这位西方大帝曾是金属货币的革新者，但却不是银行的改革家……从此，叙利亚

人从西方金融舞台上消失；在此后长达 2~3 个世纪中，除了在犹太人那里或修道院那里能找到信贷外，人们在西方其他地方几乎见不到信贷的踪影。

一些被逐出巴勒斯坦到西方去寻求发家之路、或者单纯是为了去谋生的犹太人，便操起商业和金融业务来，这有点像从前的“交易商”。他们善于发放抵押贷款，这种业务只需微薄的基金，就能获取相当高的利益。犹太人经常受到迫害追逼，被迫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或从一个城市转往另一个城市，漂泊不定，但他们毕竟由于提供了服务而受到各种支持或得到各种不同的宽恕。在整个中世纪时期，犹太人的商业、金融活动异常活跃，这是一个历史事实。犹太人生活在基督教社会圈子里，他们也就有运气、至少在某些方面有运气逃脱该社会法律的约束。

并不比叙利亚人幸运多少的犹太人只能在乡村碰运气，在这里，修道院起银行家作用，就像从前古巴比伦或古希腊神庙所起的作用那样。当然，他们没有正式获得放贷收息的权利，但什么也不能阻挡他们搭配土地担保的放贷；待到借方偿还之日，他们得到房产或地产收入，这种收入是完全合法的。在缺乏土地担保业务的情况下，他们可以要求参与贷方业务，由于他们的帮助而得到部分利润分成；或者

只是要求利润补偿，这种利润补偿，是按照参与贷方的资金如果自己留下支配可能获得的利润额来计算的。可以说，犹太人是善于经营的识时务的典范。

约到公元 11 世纪，人们一旦忘却了公元 1000 年的大恐慌，中世纪社会便经历了许多深刻的变化。诺尔曼人对英格兰的征服，结束了大规模的入侵行动；基督教徒在地中海地区与穆斯林教徒的对垒中，逐渐占了上风，收复了各处的失地；十字军东征，尽管有其战争的一面，却促进了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之间更好的相互了解。简言之，在经历了一个漫长的黑夜之后，一轮红日在西方上空冉冉升起。基督教教堂的建设者们既是过去宗教的忠实信徒，又是对未来充满希望的臣民；既是热爱国土的志士，又是具有开放思想的人民。他们的革新思想和对外交往的兴趣，使其重新发现银行的重要性而去开设银行，这就是人们在拜占庭还能找到的那种银行。

面对这种社会变迁，教会再次确认了其传统的立场。东部教会（东正教）分立，刚刚酿成古罗马与拜占庭的分裂，西部教会则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态度更为强烈。公元 1179 年，在拉特朗举行的第三次主教会议上，排斥了高利贷者的圣事权，并禁止教士接受施舍。几十年之后，圣徒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以基督徒的言论发展了亚里士多德的

理论。公元 1311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主教会议，把“放高利贷无罪”这样一个简单的言论事实视为异端邪说，但在实践中，存在着违法和与法律相抵触的行为对策；对此，只需搬出处罚措施，贷方就会受到处罚的危险或失去赚钱的机会。再说，利率跨到多高的门槛才算是高利贷呢？这就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了。

尽管如此 从公元 12 世纪到 14 世纪 银行交易在西欧经历了一个发展中的复兴时期。这个银行复兴运动由意大利北部的商人兴起，先是在热那亚占了优势地位，后在博洛尼亚，最后在佛罗伦萨占据了中心地位。这些商人一方面与热那亚、比萨和威尼斯的“交易商”有着紧密的联系，另一方面又与罗马教廷保持着接触，罗马教廷为了回报得到的一些周到服务，便向商人们提供某些有益的庇护。交易活动通过商人们的双手，得到巨大发展。他们不但以行家里手的身份操纵金属硬币，而且开始用“汇票”处理信贷业务，以汇票形式在某个日期、用某种货币、向某人付款。这里把汇票使用办法简述如下：

A 地商人（简称 MA）应支付给 B 国供货商（简称 MB）一笔款项。他通过允许他用当地货币付款的 A 地银行（即 BA）出具一张汇票，寄给 B 国银行（即 BB）由 B 国银行在限期内支付给供货商。因

而 汇票是一种付款证书 通过此证 ,BA 通知 BB 在某一期限向指定的某人支付这笔款项。

当 MB 收到汇票时,他通过 BB 银行签收 以此证明他在限期内确已收到货款。如果 BB 银行拒签 汇票 或者收到后拒绝按期付款)那么 汇票应退回给发出人,转至前一家签字银行即 BA 银行负责支付。

汇票的有效期限不是随意确定的,它往往与 A 地或 B 地的习惯支付日期符合(欧洲各地大多是一年支付 4 次 与一年 4 季和 4 次博览会的节奏相适应)。在此支付期内:

- 在 B 地, BB 银行向 MB 供货商支付必须的款项;
- 在 A 地, MA 商人向 BA 银行缴付等价货款 汇兑率的计算,包括对两地银行的服务费);
- 在两地之间, BA 银行是 BB 银行的债务人(借方),但这笔债务的具体清算无需转去现金,而通过与其他债务一起清偿结算(余额可留作下一个支付期使用)。

所以,到中世纪末,汇票已成为银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至于直至今日,金融词汇中仍然继续使用汇票一词,专指一些简单的商业票据。汇票的表述 法语是 *lettre de change* 意大利语是 *cambiale*;

西班牙语是 *letra de cambio*；德语是 *wechsel*；英语是 *bill of exchange*。

在意大利，根据史料记载，银行曾被称为兑换商的桌子 (*tavola*) 或凳子 (*banco*) 因而 银行家曾被称为摆“摊桌的兑换商” (*tavolieri*) 或“坐板凳的兑换商” (*bancherii*)。板凳的形象比喻在商界已被熟知 以至于他们当中若是谁的生意搞砸了 人们就说“板凳破了”用意大利语讲是“*banco rotto*”这个词就是法语“破产” (*banqueroute*) 一词的词源。

银行家与商人的关系，主要是建立在各自的声誉基础之上的。许多商人由于经验不足或名望不大，因而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业务有困难，于是他们就求助于在银行名气大的同仁，这些同仁就为其代理业务，收取代理费，他们便扮演买卖人和银行家的双重角色 人们可以把他们看作英国“商人银行”或“承兑所”的古代先驱。至于银行本身，除了行使银行职能外，他们往往保留着一种纯商业的职能，比如在羊毛和丝绸生意方面。那些最重要的银行都组成“公司”，公司的名称以其创始人的名字命名，如巴尔迪、皮卢济、阿西埃奥里 等等。

12 世纪，在阿尔卑斯山彼面，意大利银行家们遇到了法国阿奎坦盆地大商业城市卡奥尔 (*Cahors*) 的竞争，这里的“摊桌兑换商”曾经聚集在现在的解

放广场（过去叫交易广场，后来改为“小屠宰场”广场）做银行业务。意大利银行家们把业务扩展到西欧各个大城市，人们称他们为“伦巴第人”，有时与“卡奥尔人”相混淆。后来他们在欧洲的一些都市，特别是在伦敦和巴黎建立了银行。伦巴第大街至今仍是伦敦旧城的一条干道。在巴黎，伦巴第街和交易桥街若说已丧失了其最初的用途，却仍然是享有过去盛名的证据。博卡斯正是于 1313 年出生在伦巴第街，他是佛罗伦萨的一个伦巴第人（巴尔迪公司的职员）和一位出身高贵的巴黎女人的爱情的结晶。

伦巴第人纷纷定期从伦敦和巴黎赶赴法国香槟地区的交易会，与来自德国、意大利、比利时佛兰德平原和西班牙半岛的商人们洽谈生意。因此，欧洲商业逐渐壮大起来，银行技术也在从地中海到北海及至大西洋范围内逐渐走向统一。

伦巴第人除了向商贸提供资金以外，并没有忽略向个人提供贷款，而且一有机会还向公共机构贷款。在抵押贷款方面，他们成为犹太人的竞争对手，至今德国人还经常提起“伦巴第利率”（发行机构给予商业银行的证券预付款利率）。伦巴第人的政治影响很大，他们不惜一切代价用其影响力去对付“圣殿骑士团骑士”。

请看一个事实。公元 1118 年，一队由 9 位法国

骑士组成的宗教与军事性质的勋位团在耶路撒冷成立，旨在保护基督教朝圣者，并把落到非基督教政权手中的十字军参加者用赎金赎出来，他们的总部位于所罗门圣殿附近，由此称之为圣殿骑士团。由于骑士团得到滚滚而来的现金捐赠，并且特权与领主权影响又很大，所以骑士团的“封地”成倍增加。这些封地是独立于民俗或教会司法管辖权之外的“飞地”。到 13 世纪，分散在欧洲的封地多达 9 000 多处，其中最重要的封地之一巴黎，就拥有 4 000 人，他们固守在神殿或城堡主塔下的堡垒之内。这些地方成为当时那些无法无天的人和敢于抗拒缴税者的避难所，也成为隐藏钱币的安全处所。骑士团的骑士们掌握了钱币，便乘机从事银行活动，其活动范围远远大于过去寺庙的活动，他们非常仔细地发明了复式簿记，这种记帐方式能把每笔资金的来源及其使用情况整理得一清二楚。

骑士团骑士们的竞争，显然引起了伦巴第人的不满。公元 1307 年，菲利浦·勒贝尔国王（其身边有一批伦巴第人为其服务）决定取缔骑士团这个“国中之国”，法国的所有骑士团骑士在同一天全部被捕。4 年之后，维也纳主教会议取消了骑士勋位团在整个基督教中的勋位，理由是他们鼓吹异端邪说，败坏基督教门风。从此，僧侣银行家时代彻底结束。